登封市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后期设备运营与维护运营商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编 号 ： 登 封 采 购 -2020-601

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采 购 人：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1. 总则 .....
2. 采购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投标 .....
5. 开标 .....
6. 评标 .....
7. 合同授予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1. 评标方法 .....
2. 评审标准 .....
3. 评标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后期设备运营与维护运营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0-601

项目名称：登封市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后期设备运营与维护运营商项目

预算金额：843.12 万元

采购需求：登封市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后期设备运营与维护运营商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运营维护周期：三年（其中试运营期 1 年，商业运营期 2 年）

服务质量要求：污水场站（设备、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完好率当年考核达到 95%以上，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环保（环境、污水处理）等相关内容；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dfggzyjy.com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8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登封市滨河路中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996926

2.采购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市民文化中心对面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896108

电子邮件：hnfddfxmb@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8961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登封市滨河路中段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1—629969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市民文化中心对面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371-62896108 电子邮件：hnfddfxm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后期设备运营与维护运营商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其中市、县两级财政分别按 30%、70%承担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登封市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后期设备运营与维护运营商
1.3.2	运营维护周期	三年（其中试运营期 1 年，商业运营期 2 年）
1.3.3	服务质量要求	污水场站（设备、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完好率当年考核达到 95%以上，污水排放标准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环保（环境、污水处理）等

		相关内容；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供应商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7 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度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无
3.6.5	装订要求	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4.2.2	开标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 4 人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家。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要求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供应商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请供应商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采购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3	采购文件	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费用
9.6	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要求，资格条件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进行审核，评标委员会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9.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要求	该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重新招标。
9.8	中小企业声明	声明为中小企业供应商的，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当地中小企业局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table>
<tr><td>9.9</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td></tr>
<tr><td>10</td><td colspan="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水污染污排放标准：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所有终端站点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污水场站（设备、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完好率当年绩效考核不低于 95%，运营期结束（或运营期中被终止合同）移交至采购人时，污水场站（设备、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完好率不低于 95%。
3、污水处理水价的计价方式：在试运营期间按 1.93 元/吨执行，进入商业运营后，报请登封市人民政府重新确认商业运营期污水处理水价。
4、需要处理的污水水量：本项目共涉及登封市境内 13 个乡镇，81 个行政村，396 个自然村，28331 户。设计生活污水总处理量约为 4045.7 吨/天。
5、运营服务费用应包含：人工费、管理费、电费、药剂费、化验费、污泥处置费、交通费、通讯费、设备构筑物内部件维修更换费用（含配电系统）、污水场站内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6、运营服务费每年度付费方式：以已建成投用的实际数量终端处理污水量作为年总处理水量结算依据，结合年度绩效考核，一并交请登封市审计局审定该年度的运营服务费用。
7、各供应商须自行勘察现场充分考虑该项目潜在的风险。
8、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td></tr>
</table>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预算、运营维护周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使用）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时期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含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中心系统“答疑文件”区域中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

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可以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的变更公告、答疑澄清方式修改采购文件，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的变更公告、答疑澄清方式修改采购文件，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运营维护方案

五、绩效管理承诺书

六、服务承诺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信用报告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系统中上传的变更公告或澄清文件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环保（环境、污水处理）等相关内容
	财务审计报告	2018 年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信用状况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截图（应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三个月的完税票据；被委托人的社保证明（近三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各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评委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运营维护周期、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1.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4.3.1 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供应商；

（2）缴纳招标文件费；

（3）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

（4）投标文件解密；

（5）唱标；

（6）开标记录表签字；

（7）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投标无效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购文件内“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内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公示于《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并接受相关媒体的曝光。

8．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table>
<tr><th>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 colspan="2">评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2">2.1.1
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 colspan="2">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td></tr>
<tr><td>投标文件格式</td><td colspan="2">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td></tr>
<tr><td rowspan="4">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内容</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1 项规定</td></tr>
<tr><td>运营维护周期</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2 项规定</td></tr>
<tr><td>服务质量要求</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3 项规定</td></tr>
<tr><td>采购需求及要求</td><td colspan="2">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规定</td></tr>
<tr><th>条款号</th><th>评分因素</th><th colspan="2">评分标准</th></tr>
<tr><td>2.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 colspan="2">运营维护方案：60 分
绩效管理承诺：20 分
服　务 承 诺：17 分
信　用 报 告：+3~－4 分</td></tr>
<tr><td rowspan="7">2.2.1（1）</td><td rowspan="7">运营维护方案
（60 分）</td><td>整体思路（4 分）</td><td>评委对整体方案的创新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审。（1-4）</td></tr>
<tr><td>运营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4 分）</td><td>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方案，评委对项目特点是否机构健全、职责分明、分工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等进行评审。（1-4）</td></tr>
<tr><td>突发事件应急方案（4 分）</td><td>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保障性进行横向比较，酌情赋分。（1-4）</td></tr>
<tr><td>日常运营管理体系方案（5 分）</td><td>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运营管理体系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保障性进行横向比较，酌情赋分。（1-5）</td></tr>
<tr><td>污水站工艺体系运行方案（4 分）</td><td>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污水站工艺体系运行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保障性进行横向比较，酌情赋分。（1-4）</td></tr>
<tr><td>水质检测体系方案（5 分）</td><td>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水质检测体系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保障性进行横向比较，酌情赋分。（1-5）</td></tr>
<tr><td>配电系统管理方案（5 分）</td><td>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电系统管理方案是否能有效的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确保生产的运行，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赋分。（1-5）</td></tr>
</table>

		设备设施维护方案（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设施维护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保障性进行横向比较，酌情赋分。（1-4）
		污水处理场站内其它配套设施（含绿化、栅栏等）维护方案（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场站内其它配套设施维护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保障性进行横向比较，酌情赋分。（1-4）
		化验室管理方案（8 分）	用电安全管理方案（0-1 分）
			防火、防爆、防中毒管理方案（0-1 分）
			气瓶安全管理方案（0-1 分）
			危险化学品管理方案（0-1 分）
			“三废（废液、废气、废渣）”处理管理方案（0-1 分）
			样品的清洗管理方案（0-1 分）
			化验数据管理方案（0-1 分）
			化验设备的管理及维护保养方案（0-1 分）
			以上每条管理方案，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赋分。如有缺项该小项为 0 分
		安全管理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保障性进行横向比较，酌情赋分。（1-5 分）
		站内其他配套设施维护方案（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站内其他配套设施（包含但不仅限于绿化、栅栏等）维护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保障性进行横向比较，酌情赋分。（1-4 分）
		再生水资源实施综合利用方案（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再生水资源实施综合利用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保障性进行横向比较，酌情赋分。（1-4 分）
2.2.2 （2）	绩效管理承诺（20 分）	供应商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派公司领导进行不定期巡查。(0-2 分)	
		供应商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定期进行安全、卫生检查。（0-2 分）	
		供应商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对设备维修保养、验收、清洁情况进行检查。（0-2 分）	
		供应商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对各类运维台账报表等资料进行每周不少于 2 次的定期检查。（0-2 分）	
		供应商承诺保证设备的完好率达到采购人要求。（0-2 分）	
		供应商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对污水处理站、场站内污水收集管道进行定期巡查。（0-2 分）	

<table>
<tr><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d colspan="2">供应商承诺按采购人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对化验室进行严谨、细致的规范化管理。（0-2 分）</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污水泵、紫外线消毒机、手（电）动蝶阀、螺丝、浮球液位控制器等设备构筑物内的运行部件进行定期维修维护。（0-2 分）</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满足正常运维工作的运维人员配备。（0-2 分）</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保证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日常污水处理的稳定达标排放。（0-2 分）</td></tr>
<tr><td colspan="2">注：绩效管理承诺内容及处罚措施，由评标专家在分值范围内横向比较进行赋分，以上内容不得缺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若只有承诺没有具体处罚措施的，该项为 0 分。</td></tr>
<tr><td rowspan="7">2.2.2 （3）</td><td rowspan="7">服务承诺
（17 分）</td><td rowspan="6">服务承诺
（17 分）</td><td>供应商承诺在该项目运营维护的乡镇或相邻近乡镇设立固定办公场所（需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及值班人员）以备随时应对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0-2 分）</td></tr>
<tr><td>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替采购人排忧解难等其他实质性承诺。（0-2 分）</td></tr>
<tr><td>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如若中标后履约承诺进行评分。（0-3 分）</td></tr>
<tr><td>在采购人资金拨付迟缓期间，保证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达标运维。（0-4 分）</td></tr>
<tr><td>在本项目部分管网未覆盖的农户，供应商需保证自行解决污水处理工程自建化粪池的粪污收集，并达标处理的承诺。（0-4 分）</td></tr>
<tr><td>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如若中标后服务质量分析及保证进行评分（0-2 分）</td></tr>
<tr><td colspan="3">注：服务承诺内容及处罚措施，由评标专家在分值范围内横向比较进行赋分，以上内容不得缺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若只有承诺没有具体处罚措施的，该项为 0 分。</td></tr>
<tr><td>2.2.2 （4）</td><td>信用等级
(+3、-4分)</td><td colspan="2">1.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企业得1分；
2.企业信用等级为BBB级至B级的不得分；
3.企业信用等级为CCC级的得－1分，CC级的得－2分，C级的得－3分；</td></tr>
</table>

		4.供应商未提供信用报告的均得-4分； 注：企业信用报告以供应商提供的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扫描件为准。供应商为外地企业的，可以当地市级以上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并经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信用报告为准。信用等级详情应登录www.zzcredit.gov.cn查询核对。（评标期间以企业信用报告扫描件为准）
注：所有参与评审的证件等相关资料均以投标文件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所有相关资料不得伪造、涂改，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须严格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中小企业（为贯彻落实郑财办购〔2012〕8 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运营维护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绩效管理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信用等级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运营维护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绩效管理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信用等级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不符合资格评审的；

(3) 不符合形式评审的；

(4) 不符合响应性评审的；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2（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等级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提出澄清，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按评委要求在系统中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1、水污染污排放标准：

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所有终端站点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A标准。

注：

2019年所涉及的乡、镇、村：东华镇（骆驼崖、马寺庄、周庄、杨寺庄）；君召乡（大滹沱、晋爻、南洼村、李庄）；大冶镇（沁水村、粉坊门、朝阳沟村、吴庄村、老井村、新村、周山村、川口村）；石道乡（阮村、西爻村、老庄沟、王楼、李爻村、陈村、崔楼村、范爻村、赵庄、游王庄、邵爻）；宣化镇（七里庙、荟萃山、三岔口、老栗树）；送表矿区（马窑村）；徐庄镇（何家门村、安沟村、王屯村、普堂村、马峪口）；颍阳镇（安寨村、于爻村、庄王村、蒋庄村、李庄村、陈沟村、王堂村）；告成镇（水峪、庙庄、田家沟、茶亭沟、竹园、王窑、双庙、北沟、王村、森子沟）；卢店镇（龙头沟、申家窑、崔岗、刘家沟）；大金店镇（王堂村、海眼村）；唐庄镇（郭庄村、井湾村、玉台村、扳倒井、营西村、塔水磨村、南坡村、王河村、西沟村、范家门、高家沟、寺沟村）；白坪乡（程窑村、三元村、南窑村、石门村、沙锅窑村、煤窑沟村、梁家庄村、寨东村、寨西村）。

2、污水场站（设备、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完好率当年绩效考核不低于 95%，运营期结束（或运营期中被终止合同）移交至采购人时，污水场站（设备、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完好率不低于95%。

3、污水处理水价的计价方式：在试运营期间按1.93元/吨执行，进入商业运营后，报请登封市人民政府重新确认商业运营期污水处理水价。

4、需要处理的污水水量：本项目共涉及登封市境内13个乡镇，81个行政村，396个自然村，28331户。设计生活污水总处理量约为4045.7吨/天。

5、运营服务费用应包含：人工费、管理费、电费、药剂费、化验费、污泥处置费、交通费、通讯费、设备构筑物内部件维修更换费用（含配电系统）、污水场站内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6、运营服务费每年度付费方式：以已建成投用的实际数量终端处理污水量作为年总处理水量结算依据，结合绩效考核，一并交请登封市审计局审定该年度的运营服务费用。

7、供应商必须投报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采购人将所有设备正常达标运行15天，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抽样检测并出具水质达标检测报告后，中标供应商须在1日历天内全面接管并开展运行维护管理工作（采购人满足上述要求达标运行一台污水处理设备，中标供应商接管运行一台，且该台污水处理设备从接管之日起开始计费）。

9、**运维要求：**

（a）污水处理设备达标运行；运行时间达到全天 24 小时稳定不间断达标运行；

（b）主要设备及其相关配件定期维修保养，回流泵、提升泵、潜水泵、风机运行是否正常运行，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并记录水泵、风机的运行情况；每季度应检测电机线圈的绝缘电阻。（服务期内小保（除设备厢体外，设备构筑物内所有配件（含配电系统）都属于小保范围，正常服务质保期内由承建单位负责，出质保期后由乙方负责；服务期内大保（1、属于正常服务保修范围内的设备故障可通知业主由承建单位履行质保期内的维护。2、厢体：属于正常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由承建单位承担，质保期外的维修维护由运营单位承担））；

（c）配电系统定期保养，配电设施到位，运转正常，易损件更换，电气件无缺损、漏电、跳闸等影响设备正常运转的现象；

（d）污水处理场站公示牌设备操作制度及交接班制度、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应急管理预案、工艺流程图等场站建设标识标牌完好无损，场站内及周边保持环境整洁，无污染；

（e）检测进出水水质，确保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所有终端站点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f）每周每个站点巡检至少两次以上，有巡检台帐记录；

（g）运维操作人员应持有相关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h）污水出水水质达到设计出水标准；

（i）运营单位需编制各污水处理站的档案资料文件（内容包含：污水处理站的的名称，所属区域，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设计水量，工艺，排放标准，主要设备的型号，参数，运行状况及控制节点数值等；巡检及报修状况，水质监测及数字记录情况（含处理水量、进出水三项水质指标（COD、NH3-N、TP）等，　日报、月报和年报台账，并及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

（j）为了保证设备、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运营单位应每年根据行业有关标准或设施维护要求准备一份设备运营手册、设备操作手册、设备维护手册、设备维修手册，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验、日常维护、小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内容、标准、程序和计划；

（k）污水处理站运营人员的配置由运营单位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满足运维需要的人员，人员配备包括管理、操作、维修、电工、化验等操作人员，负责现场操作、设备仪器维护、突发事件的协助处理、电气设备的维护与保养、水质分析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l）运营方应加强对事故风险影响（包括终端防洪涝、大风、大雪等措施）的预防对策和管理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制度，防止事故的发生；

（m）产生电费的终端点，电费由运营方承担，终端日常运行电费应及时缴纳；

（n）建立污水站点运维常用设备配件库，保障维修维护的及时开展；

（o）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新标准、新要求，运维公司需要无条件接受。

三年运维服务期结束后的项目移交（或中间被终止合同后的移交）（移交设备时完好率要达到 95%以上）

a.在三年运行期结束移交时，设备必须保存完好，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

b.在三年运行期结束移交时，应同时移交三年运营所产生的数据和相关管理资料；

c.在三年运行期结束移交时，应提供移交后管理人员的管理培训（保障新的管理人员能正常上岗操作），并提供 1 年时间的免费咨询服务和现场指导。

10、其他要求：

10.1 项目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不变，按实际运维数量及污水处理水量结算（最终以登封市审计局审定为准）。

10.2 付款方式为先服务后支付，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分值结果，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相应的处罚金额。

10.3 采购人凭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进行支付。

10.4 供应商在运维期间须自行协调好地方关系，不得因其导致运维工作的停滞，否则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采购人组织不定期抽查，如发现有污水处理站点收入的污水不经处理或处理后不达标就直接排放的，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予以罚款处理，罚款具体金额由采购人视情节而定。

10.6 污水处理站点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污泥等由供应商自行妥善处理，如因处理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考核标准

绩效考核办法由采购人结合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绩效考核承诺制订最终完善的绩效考核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甲　　方：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乙　　方：_____

为推动登封市污水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提高市政公用设施运营效率，推动公用事业改革,登封市政府决定采用委托运营的方式将登封市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后期设备运营与维护运营商项目授予甲方运营管理。

甲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在的登封市污水行业管理职能部门，乙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设立及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登封市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后期设备运营与维护运营商项目进行运营，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对以下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此，双方特签订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协议：

“本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托管运营协议，包括本协议的附件和附录，以及协议各方以后可能再行签订的任何本协议的补充文件或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站点”	指登封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
“谨慎运营惯例”	指根据适用法律及规范的规定，参照在中国大部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所通常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通行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接收点”	指站点进水的接收点。
“交付点”	指站点出水的交付点。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根据本协议附录 1 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生效日期”	指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
“适用法律及规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上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特指河南省和郑州市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为本协议之目的，“适用法律及规范”不应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律。

“适用法律及规范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国家任何立法机构或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及规范，导致 （a）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或关税发生变化； (b)项目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 上述适用法律及规范变更的结果导致增加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托管运营期”	除非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延长或提前终止，运营期/托管运营期应为站点开始商业运营日起向后顺延三（3）年（不含建设期）。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并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
“违约利率”	指在违约行为发生时适用的利率，以万分之三的日利率为标准，违约利息按单利计算。
“农村生活污水项目”	指登封市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后期设备运营与维护运营商项目。
“污水出水”	指经乙方处理、经交付点排放的出水。
“污水进水”	指乙方从接收点接收的污水。
“污水出水水质标准”	指本协议第 8.2 条规定的污水出水水质标准。
“污水进水水质标准”	指本协议第 8.1 条规定的污水进水水质标准。
“污水出水检测点”	指经双方认可的检查污水出水水质而提取污水出水水样之处。
“污水进水检测点”	指经双方认可的为检查污水进水水质而提取污水进水水样之处。
“污水处理服务费”	指甲方根据本协议，就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处理污水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

“运营年”	指进入商业运营起至运营期结束内任一年度期间。
“运营月”	指进入商业运营起至运营期结束内任一个月期间。
“运营日”	指进入商业运营起任一日中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24）小时。
“一般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第 0 条有权获得补偿的事件。
“移交日”	指托管运营期最后一日的次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按照本协议 0 的规定所确定的其他日期。
“政府部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下属的部、委、办、局、署、行；对乙方或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具有管辖权的省级政府、市级政府、登封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
“供电异常”	指由于供电异常，引起的农村生活污水项目供电不稳定或者停电的情况。

1.2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a）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b） 提到的条款、附件和附录均为本协议的条款、附件和附录；

（c） “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d） 所指的日、星期、月份、季度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季度和年；

（e） “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f） “一方”、“双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双方”或“各方”；项目协议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g）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

第 2 条　试运营期 2.1 试运营期期限

试运营期一年，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开始托管运营污水处理站点至开始商业运营日期间。

2.2 试运营期污水处理服务费

2.2.1 试运营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为　1.93　元/吨，按照已建成投用的实际数量终端处理污水量作为年总处理水量结算依据，结合年度绩效考核，一并交请登封市审计局审定该年度的运营服务费用。

2.3 试运营期注意事项

2.3.1 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接的站点进行监管，监管应按照国家、省、市、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执行；

2.3.2 甲方应按本协议要求按月足额拨付试运营期污水处理服务费给乙方；

2.3.3 甲方应联合相关部门，在进入商业运营后，报请登封市人民政府重新确认商业运营期污水处理水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2.3.4 乙方应确保试运营期内污水处理站出水达标排放；

2.3.5 乙方应始终按照常规运营惯例、检验与维护手册以及项目设施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资料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3.6 乙方在试运营期及时向甲方通报运行情况，提交与本项目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

2.3.7 试运营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2.3.8 试运营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生产成本的核算及运营期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确定。

第3条　运营内容

乙方运营范围包含：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

（1）负责污水处理站点的运营管理，包括运营污水处理站点所需的水、电、人工、药剂、车辆、办公站点绿化、围栏等基础设施维护及管理费用；

（2）负责污水处理站点的（服务期内小保（除设备厢体外，设备构筑物内所有配件（含配电系统）都属于小保范围，正常服务质保期内由承建单位负责，出质保期后由乙方负责；服务期内大保（1、属于正常服务保修范围内的设备故障可通知业主由承建单位履行质保期内的维护。2、厢体：属于正常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由承建单位承担，质保期外的维修维护由运营单位承担））；

（3）污水处理站点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污泥等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如因处理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4条　托管运营期限

4.1 托管运营范围

登封市 2019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后期设备运营与维护运营商项目所包含的污水处理站点（具体站点数量以已建成投用的实际数量终端为准）。

4.2 运营期限

运营期限：三年（其中试运营期 1 年，商业运营期 2 年）。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在整个委托期内保持完全有效，除非本协议修改或终止。

第 5 条　声明和条件

5.1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期：

5.1.1 乙方保证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是合法的，并且乙方对该等资金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5.1.2 如果乙方在本第 5.1 条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或有重大错误，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2 甲方的声明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期：

5.2.1 项目已获得有权批准部门的批准；

5.2.2 甲方已获得登封市人民政府授权，并取得授权书，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有权利和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5.2.3 如果甲方在本第 5.2 条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或有重大错误，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6条　托管运营期甲方的一般义务

6.1 遵守适用法律及规范和本协议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及规范和本协议的规定。

6.2 税收和其它优惠

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得任何时候适用法律及规范和有关政府部门许可的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税收及其他减免优惠（如优惠价电费等）。

6.3 不干预

在运营期结束前，甲方除依适用法律、规范及本协议规定外，不得干预乙方的独立运营。

6.4 提供达标污水和支付费用的义务

甲方应确保：

1、为乙方在接收点提供符合第 10.1 条款规定的污水进水；在交付点接收符合第 10.2 条款规定的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处理后的污水出水；

2、应按照第 13 条的规定向乙方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按照第 13 条款的规定协调登封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第7条　运营期乙方的一般义务

7.1 遵守适用法律及规范、项目协议和服从社会公共利益

1、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及规范及项目协议的有关规定并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管理。

2、乙方应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

7.2 项目运营的义务

1、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及规范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责任和风险，并按照谨慎运营惯例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达标运行；

2、从站点开始商业运营日起，在正常情况下，乙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接收并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接收的污水进水经处理并达到污水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3、农村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污泥由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处理；

4、乙方应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a）适用法律及规范；

（b）托管运营协议的规定；

（c）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d）谨慎运营惯例。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站点不得自行处理本项目服务区域外的来水；

2、根据国家、省节能减排有关规定以及登封市人民政府意见，乙方须对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再生水资源实施综合利用，包括但不限于修建、维护再生水管网及设施，统一运营、调度再生水资源及设施等；

3、因乙方自身管理或自身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3 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根据适用法律及规范和本协议对乙方运营和维护站点进行的监督，并为甲方及其指定机构履行上述监督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甲方及其指定机构为实施监督，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包括：

（a）经审计的乙方农村污水年度财务报告；

（b）污水进水、污水出水水质的检测报告；

（c）设备状况和定期检修的报告；

（d）发生重大事故及其处理情况的报告；

（e）其他依照适用法律及规范和本协议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7.4 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1、乙方应遵守在适用法律及规范中规定的健康和安全标准；乙方应始终充分了解各项健康和安全标准；

2、对开始商业运营日前的站点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由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场地、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同时，还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影响；

4、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使农村生活污水项目污水出水水质符合本协议第 10.2 条的规定；

5、乙方在运营期间，因乙方运营过程中出现的环境安全及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7.5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确保项目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要求的内容以及其它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同本协议的规定保持一致，并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和规定。

7.6 税收及费用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缴纳托管运营涉及到的税金及费用。

7.7 保险

乙方可根据适用法律及规范和谨慎运营惯例的要求，自主决定在保险市场上可以得到的合理价格和商业上可接受的条款，取得和维持保险，包括按照中国法律要求的任何强制性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

7.8 必要协助

在运营期内，如遇到登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站点拆除、改建、扩建、新建或管网改造时，乙方应服从政府决定，并根据甲方的通知，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8条　水质标准

8.1 污水进水水质主要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项目污水进水水质应符合表 10.1 对主要污染物的规定。

表 10. 1　　农村生活污水项目污水进水水质指标

项　目	化学需氧量（COD）	生物需氧量（BOD_5）	悬浮物（SS）	总氮（TN）	氨氮（以 N 计）	总磷（以 P 计）
单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进水水质	550	300	400	80	60	8

8.2 污水出水水质主要指标

出水水质按照《国家城镇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以及各站点实际情况选择符合表 10.2 对主要污染物的规定执行。

表 10.2　　污水出水水质指标

项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日平均浓度限值（一级）A	日平均浓度限值（一级）B
1	化学需氧量（COD）	mg/l	50	60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

2	悬浮物（SS）	mg/l	10	20
3	总氮	mg/l	15	20
4	氨氮（以 N 计）	mg/l	5（8）	8（15）
5	总磷（以 P 计）	mg/l	1	1.5
6	动植物油	mg/l	1	3
7	PH 值		6～9	

氨氮出水水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第9条　水质检测和水质超标的处理

9.1 水质检测

1、乙方的检测义务

（a）乙方应对农村生活污水项目进水水质、出水水质进行检测；

（b）对污水的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周期为每月检测一次。

2、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a）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 495-2009》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的要求；

（b）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的要求；

（c）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污水进水检测点和污水出水检测点采集；

（d）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采用人工方式采样，每次提取的水样应分装 A、B 两瓶，A 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B 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 2000ml，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在 4℃保存，保存时限为十二（12）小时。

3、水质检测结果的报告

（a）乙方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向甲方提供上一月份运营记录报表；

（b）任何一次检测的任何污水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污水进水水质指标超标，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9.2 核实和抽查

1、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市环保部门或有资格的环境检测机构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2、甲方有权随时自行或委托市环保部门或有资格的环境检测机构，利用第 11.1 条款规定的备用水样，对登封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中列明的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3、甲方有权随时自行或委托市环保部门或有资格的环境检测机构在污水进水检测点和污水出水检测点按第 11.1 条款规定自行采取水样，对登封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中的指标进行抽查。

4、甲方或其委托的市环保部门或有资格的环境检测机构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甲方或其委托的市环保或有资格的环境检测机构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为准。

5、第 11.2 条所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9.3 站点水质超标的处理

1、若任何一个站点污水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超出第 10.1 条款所列标准日平均浓度限值时，则视为该站点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2、如发生站点进水水质指标超标时，乙方应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处理污水。

第10条　运营服务与维护

10.1 乙方的主要义务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

运营和维护农村生活污水项目的站点。在不违背上述一般原则的前提下，乙方应保证在整个运营期内：

1、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和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农村生活污水项目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运营站点；

2、使农村生活污水项目的站点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按照国家标准执行污水出水水质标准和污泥处置提供服务；

3、站点的运营与维护应参照适用法律及规范和国家、省、市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4、对各站点进行日常维护，以保证站点内各设备正常运行。

10.2 甲方的主要义务

1、签署、履行托管运营协议；

2、托管运营期结束后，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与乙方签订新的托管运营协议。

10.3 计划内暂停服务

1、乙方可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制定下一年度运营维护计划以将其拟进行的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向甲方报备。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提前至少十五（15）个工作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内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预定开始日期发生之前五（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2、甲方不得无故拒绝计划内暂停服务，在可能的情况下，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每一运营年每一站点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根据实际维护计划确定。

3、乙方提供的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

(a)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b)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

(c) 恢复污水处理服务的预计时间。

10.4 计划外暂停服务

1、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并说明在此期间预计保证的农村生活污水项目运营能力。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四十八（48）小时内恢复正常的污水处理服务。

2、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四十八（48）小时，则乙方可采纳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3、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计需要超过七十二（72）小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10.5 未履行维护义务

1、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运营和维护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包括未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则甲方可就乙方的该等违约向乙方发出通知。如果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未能就其上述违约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费用。

2、在甲方采取上述纠正措施的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提前通知后，为此目的进入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场地。甲方应确保其执行此项工作的人员尽量减少对农村生活污水项目运营可能产生的干扰，并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完成工作。

10.6 公共安全

1、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规范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确保农村生活污水项目的安全运营。

2、乙方应制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和非常时期（包括但不限于非典、瘟疫、区域性流行病）的处理预案。

10.7 临时接管

1、在托管运营期间如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甲方或登封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可依法对农村生活污水项目临时接管。

2、在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为临时接管之目的进入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场地并全面接管对农村生活污水项目的运营和维护。甲方应确保执行此项工作的人员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完成工作。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临时接管，甲方应正常支付乙方污水处理费用，并承担临时接管的相关费用。

3、临时接管的持续期间最长不超过十五（15）日（下称“临时接管期间”）。在该等期间结束之日的三（3）日以前，乙方应向甲方或登封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承诺乙方将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恢复履行乙方对农村生活污水项目的运营维护义务，并同时提出乙方具备履行前述承诺的能力的证明。如乙方未能提出该等申请、证明或未能恢复履行该等义务，即构成乙方导致的终止事件，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按照协议相关条款给予乙方相应合理补偿。

10.8 监察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在提前通知后进入农村生活污水项目，以监察农村生活污水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条件是该等监督员的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11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

11.1 污水处理服务费

1、水量的计量、水价

（1）水量计量

以已建成投用的实际数量终端处理污水量作为年总处理水量结算依据，结合年度绩效考核，一并交请登封市审计局审定该年度的运营服务费用。

（2）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和调价方法

（a）试运营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暂定 1.93 元/立方米，在试运营期内甲乙双方应充分沟通，并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前确定正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并另签补充协议。

（b）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利率、税收等政策发生变更以及出水水质标准等发生变化，导致运营成本和投资变化时，按实际变化的单位运行成本和单位投资成本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机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超额水量

如果在任一运营日，以站点的正常运营为前提，某个站点污水进水水量超过设计水量时，如超额水量≤20%，则按实际水量计费；如超额水量＞20%，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超过设计水量部分的污水，同时须将该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4）采用大型三格式化粪池的自然村，乙方需定期抽取清理，保证化粪池不渗出。在试运营期内甲乙双方应充分沟通，并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前确定正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并另签补充协议。超额水量及调价公式等计算参照站点执行。

11.2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以已建成投用的实际数量终端处理污水量作为年总处理水量结算依据，结合年度绩效考核，一并交请登封市审计局审定该年度的运营服务费用。

11.3 争议款项

如果甲方与乙方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帐单的任何部分有争议，应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协商期为自甲方收到该等账单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或甲方与乙方约定的更长期间。如果争议在该等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能解决，则适用 0 的规定。

11.4 大修

服务期内大保（1、属于正常服务保修范围内的设备故障可通知业主由承建单位履行质保期内的维护。2、厢体：属于正常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由承建单位承担，质保期外的维修维护由运营单位承担）。

11.5　小修

除设备厢体外，设备构筑物内所有配件（含配电系统）都属于小修范围，正常服务质保期内由承建单位负责，出质保期后由乙方负责。

第12条　开票和付款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

12.1 帐单和发票

1、乙方应在登封市审计局审定该年度的运营服务费用后三（3）日内，按照审定金额，向甲方开具帐单（付款通知），并开具发票。

2、登封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应在收到帐单后七（7）日内支付乙方无争议的帐单金额。

3、甲方对帐单如有任何争议，应在收到帐单后七（7）日内通知乙方。如果未发出通知，有关的帐单应视为无争议。

12.2 地点

1、市财政局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为此而指定的机构或银行帐户。乙方和市财政局应在本协议生效日期之后七（7）日内明确告知对方其为本服务协议之目的而设置的银行帐户详细信息。

2、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开户行的处所应在登封市，一方如需改变银行帐户，应提前至少十（10）日书面通知对方。

12.3 货币

本协议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第13条　违约金

13.1 乙方违约

1、污水出水水质不达标违约金

在任一运营月，如果乙方某站点在某运营日的污水出水不符合污水出水水质标准，则乙方应向甲方就当日污水出水不达标支付出水水质不达标违约金，污水出水水质不达标违约金根据附录 3 的规定计算。

若由于发生进水水质、水量异常或供电故障而后进行的运行恢复工作，致使乙方出水水质不达标，则甲方应免除乙方就当日污水出水不达标的违约金。

2、不可抗力期间的违约金

当发生第 17 条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处理污水或处理能力受到影响，甲方应在乙方运营受到该等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因该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乙方违约金。

13.2 违约金的支付

乙方根据第 21 条款计算其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额和甲方（包括市财政局）向其支付违约利息时，可根据 0 向甲方开具帐单时，将该等违约金额从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额中扣除或将违约利息直接加入在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额中。

13.3 违约金金额的争议

双方如对违约金金额发生争议，应根据第 26 条解决。

第14条　托管运营期结束后的移交

14.1 移交范围

1、乙方维护得当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满足达标处理污水要求，并符合移交委员会制订的移交标准）的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及其全部权利和权益，包括农村生活污水项目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

2、登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资料。

3、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场地有关的其他权利承继。

4、与运营、维护农村生活污水项目相关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说明、设计图纸和文件等资料。

上述移交范围内因乙方发生的有关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其他债务、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

14.2 最后检修

1、乙方应在移交日十二（12）个月前共同对农村生活污水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以确保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在移交时能够良好的运转。但此检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六

（6）个月完成。最后检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前十二（12）个月时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2、如乙方不能或不愿进行最后检修，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对乙方做出必要罚金，由甲方将罚金用于最后检修。

14.3 移交委员会

1、不迟于托管运营期结束前六（6）个月，登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该移交委员会中双方的人员比例应当相同，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登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委派。

2、移交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专门机构有权对与移交有关的或可能影响移交的事宜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其提供一切方便，但移交委员会不应直接干预乙方的正常工作。

3、移交委员会有权要求乙方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移交委员会提供与农村生活污水项目有关的下列资料：

（a）项目设施相关的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的清单；

（b）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目录及其概要；

（c）债权、债务资料；

（d）各类设施、设备的技术资料；

（e）各类人员及其工资、福利状况资料；

（f）完成移交所需的其他资料。

4、移交委员会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确定农村生活污水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和最后检修的具体时间与内容。

5、在双方进行移交会谈时，乙方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登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受移交的代表名单。

14.4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日，乙方应将所有保单、暂保单和背书以及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保证等利益在可转让的范围内无偿转让给登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14.5 技术的移交

在移交日，乙方应将其有权移交的与农村生活污水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全部移交和转让或责成移交和转让给登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使用，并确保登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在本项目范围内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如果上述技术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可以协助登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以适当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托管运营期内，乙方自行研发的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乙方。

14.6 人员和人员培训

1、不迟于移交日前三(3)个月，乙方将向登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托管运营期满时，甲方对上述雇员应予以全部接收并妥善安置。

2、登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或甲方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农村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三（3）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14.7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运营期满时，如登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然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或所有其他合同。

若该等合同对农村生活污水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经登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要求，乙方应向登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若该等合同需向合同对方支付贷款或费用，则该贷款或费用由登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负担支付。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

14.8 移走乙方所有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将于移交日之后六十（60）日内，自费从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场地移走乙方所有物品及乙方雇员个人物品。

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登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但应为再提供三十（30）日的宽期限。

14.9 风险转移

乙方承担移交日前农村生活污水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登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14.10 移交费用和批准

乙方及登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登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4.11 缺陷责任保证

乙方应在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内（“缺陷责任期”），除因登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对农村生活污水项目设备使用不当、设备老化等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不能使用外，乙方须按照适用法律及规范和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保修义务，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进行维修。

14.12 移交效力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然而，下述条款应在移交日后对双方保持有效及充分的效力：

第 16.12 条款，缺陷责任保证；

0，保密；

0，争议解决。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

并且双方之间截止移交日发生且尚未支付的债务应保持充分效力直至得以解决。

14.13 移交的税费处置

1、乙方和登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移交接收机构清楚并理解，按照税收法律，资产的移交、转移需按规定纳税。该税费的缴纳应由登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移交接收机构负担，乙方不再承担该项义务。

2、在该项税费尚未缴纳并取得合规的税务票据前，在移交日，乙方可依此拒绝向登封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移交接收机构移交登封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该行为不构成违约责任，甲方仍须按照前述付费条款正常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对此类移交事项所缴纳的税费，国家另有规定的依国家规定执行。

第15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符合上述条件的：

（a）雷电、干旱、地震、洪涝、火山爆发、滑坡、暴风雨或龙卷风；

（b）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c）战争、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d）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e）适用法律及规范变更；

（f）任何国有化征用、征收；

（g）任何涉及农村生活污水项目正常运营的政府行政命令；

（h）区域大规模停电或供电异常。

15.2 免于履行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

在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协议中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15.3 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5.4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

2、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5.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5.6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1、发生第 17.1（f）、（g）、（h）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处理污水或处理能力受影响，从而使实际处理水量低于设计水量，则甲方应按设计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并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期间免除乙方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

违约金。

2、发生第 17.1（a）、（b）、（c）、（d）或（e）条款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处理污水或处理能力受影响，则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甲方应按照实际处理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并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期间免除乙方违约金。

15.7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如果双方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者知道发生之日起九十（9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九十（9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 0 送达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15.8 灾害和站点的修理

如果不可抗力造成站点的重大损坏，使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并且乙方就该项损失无法通过根据第 9.7 条自主决定购买的保险得到赔偿，或者认定保险赔款额低于修复损坏总支出 50%，或根据保险条件站点被宣告为全损，否则在双方就维护的条件达成一致之前，乙方没有义务完成重建站点或修复或更换站点，乙方承担此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己方损失，但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达成的一致应能使乙方恢复至与未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时相近的经济地位及运营状况，并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16条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有关项目及项目协议的资料、信息和文件(不论是财务、商务、技术、劳动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尚未以其它方式公开获得即应视为保密信息，除法律要求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且获得上述保密信息的一方之保密义务应一直持续至托管运营期最后一（1）日之后的五(5)年期间。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

后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的新闻发布稿件。

本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 17 条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通知

17.1 合作义务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17.2 预先警告

双方同意，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a）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18条　一般补偿

1.1 一般补偿事件

在运营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即根据 0 款，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导致农村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成本和/或资本性支出增加时，则乙方有权从甲方依照本 0 款获得一般补偿（下称“一般补偿”）。

1.2 补偿原则

1、发生一般补偿事件时，甲方应按本第 20.4 条向乙方进行补偿。

2、生效日期后发生第 17.1（a）、（b）、（c）、（d）、 (e) 、(f)或(g)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时的补偿。

（a）此等不可抗力导致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当年的运营成本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其上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

一年度站点运营成本总额的 5%，乙方应自行承担增加部分，甲方不予补偿；

（b）此等不可抗力导致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当年的运营成本增加的金额超过其上一年度站点运营成本总额的 5%，甲方对增加的运营成本超过 5% 的部分给予 100% 补偿。因该等不可抗力导致的运维成本增加持续时间（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计算）超过 365 天，则甲乙双方应协商对本项目的污水处理价格进行调整。如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按第 26 条进行处理。

（c）此等不可抗力导致站点拆除和管网拆除无法运营，甲方应根据第 20 条款补偿乙方。

3、生效日期后发生第 17.1（h）条款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时的补偿：

(a) 此等不可抗力导致农村生活污水项目某站点必须重新恢复生物系统才能保证正常生产时，甲方须对乙方进行补偿；补偿费用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恢复生物系统天数×该站点设计水量。

1.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和/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a）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b）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c）甲方按照本协议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d）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1.4 补偿形式

1、发生一般补偿事件时，甲方可采取下述三种方式对乙方补偿：

（a）一次性补偿；

（b）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

（c）延长托管运营期。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

2、补偿方式的优先

（a）补偿金额不超过乙方上一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30%时，甲方应优先采用一次性补偿方式；超过乙方上一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30%，甲方可优先采用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方式。

（b）当一般补偿事件导致乙方经营性费用长期增加，甲方可采取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和/或延长托管运营期的方式进行补偿。

（c）除第 20.4 第 2 (a)条款 的规定外，甲方有权就补偿方式作进一步调整，但须与乙方协商，并取得后者的同意。

（d）该补偿方式与第 13 条款不相矛盾，乙方和甲方可择优实施。

1.5 一般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一般补偿事件发生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描述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费用、亏损或责任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一般补偿通知”）。

1.6 补偿决定

1、甲方收到乙方一般补偿通知后十（10）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进行一般补偿，以及一般补偿的形式、数额和时间。

2、若甲方不同意进行一般补偿或对补偿形式或数额有异议，双方应及时组织协商，协商期为自甲方收到一般补偿通知之日起一（1）个月内。

3、上述协商期结束后一（1）个月内，双方仍不能就一般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照 0 的规定处理。双方也可协商终止本协议。

1.7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 0 款的规定提供一般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一般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第19条 违约赔偿

1.1 赔偿

受限于第 21.2 条的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预期利益）、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1.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 17.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17.2 条免责。

1.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2、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3、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违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的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对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1.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6 补救之累积

0 的规定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或适用法律及规范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1.7 特殊情况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日以后，适用于项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了对乙方有重大不良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

影响的变动，乙方可书面申请调整本协议的相关条件。甲方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以使乙方处于与其变动前所处的经济地位和协议权益相当的地位。

第20条　终止的提出

1.1 由甲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根据第 23.1 条的规定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乙方在第 0 条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

（b）在乙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乙方人为连续七十二（72）小时或任一运营年累计六百（600）小时无故或因其自身原因终止运营登封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c）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第 16.2 条的规定进行最后检修；

（d）乙方违反适用法律及规范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撤销；

（e）乙方在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报表或报告超过三（3）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属实的信息；

（f）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对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及有关财产以及其在项目协议项下获得的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1.2 由乙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根据第 23.1 条的规定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甲方在第 0 条中所做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或有重大错误；

（b）甲方或登封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机构调整、合并或被撤销，

且无相应的政府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c）甲方非依本协议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了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运营权或将托管运营权授予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d）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二十（2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e）因逾期支付给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则适用第 13.3 条规定。

（f）如甲方在其所有的资产上因存在债务纠纷，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正常运营，乙方可提出终止该协议执行，甲方需对乙方进行提前终止补偿。

第21条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1 终止意向通知

1、根据 0 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情况。

2、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3、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内纠正了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2 终止通知及补偿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a）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b）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终止通知，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于双方商定的移交日终止，同时甲方应按照下列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

序号	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价款（万元）
1	甲方违约	A+B+C
2	乙方违约	A-B+C
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A+C-D

A：提前终止所发生的第三方的费用（工程、采购服务合同提前终止补偿、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等）；

B：为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按500万元计；

C：指终止后，乙方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

D：指就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获得的保险款。

第22条　终止的一般后果

1.1 继续履行

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双方商定的移交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2 其他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权利和义务。但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第23条　解释

1.1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1.2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则

（a）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b）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4 托管运营协议的优先性

对本协议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协议正文保持一致。如果本协议正文与其附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应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第24条　争议解决

1.1 协商解决

1、若项目协议各方对于由于项目协议、在项目协议项下或与项目协议有关的或对其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项目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30）日内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则可适用第 26.2 条的规定。

1.2 专家小组的调解

1、指定

（a）若双方不能根据第 26.1 条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将争议提交专家小组解决的意向通知，另一方应在三（3）日内就其是否接受该等争议解决方式予以书面答复。如双方就此达成一致，则应在三（3）日内指定其各自的专家。如双方未能就此达成一致，则适用第 26.3 条。

（b）专家小组由三(3)名专家组成，由双方指定的专家共同指定第三名专家。如该等专家无法在接受指定后的七(7)日内就第三名专家的人选达成一致，则适用第 26.3 条。

（c）为使上述第三名专家的指定程序更为便捷，双方应选择并持有原则上能被各方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

接受的担任专家的最新名单。

2、申诉

首先发出将争议提交专家小组意向通知的一方应向专家小组及另一方提交如下书面文件：

（a）争议的陈述；

（b）该方观点的陈述；

（c）有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答辩

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十五(15)日内，另一方应提交：

（a）争议的陈述；

（b）该方观点的陈述；

（c）有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进一步的证据

为了做出决定，专家小组可要求提交其认为必要的进一步的书面证据和/或约见其认为必要的人员。

5、决定

（a）专家小组应在收到第 26.2 条规定的文件后的三十（30）日内，以多数票作出决定并将该决定通知各方。

（b）双方同意，除非一方在收到专家小组的决定之后三十（30）日内根据第 26.3 条申请诉讼，否则专家小组的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c）在法院裁决做出之前，双方均应遵守专家小组的决定。

6、费用

双方各自负担由其指定的专家的费用，聘请第三名专家的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

1.3 诉讼

若双方不能按照第 26.1 条或第 26.2 条的规定解决争议，或任何一方拒绝接受专家小组就有关争议所做出的决定，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及规范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5条　通知

1.1 地址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签发各方：

甲方：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1.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0 条地址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在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第26条　非弃权、协议文字和生效

1.1 非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2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八（8）份，双方各执四（4）份。

1.3 生效

本协议自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

本协议已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协议的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协议约束。

甲方：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

日 期 ：

（本合同条款为暂定内容，实际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运营维护方案

五、绩效管理承诺书

六、服务承诺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信用报告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2、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同意在试运营期间污水处理水价按1.93元/吨执行，进入商业运营后，报请登封市人民政府重新确认商业运营期污水处理水价。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该项目工作。

4、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7、其他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运营维护周期	
投标内容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

四、运营维护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

五、 绩效管理承诺书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营业执照号</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注册资金</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开户银行</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账号</td><td></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

（二）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日期应在公告日期之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的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

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日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

八、 信用报告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

十、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若逾期，愿意接受每逾期一天，向贵公司按照采购代理服务费百分之一的标准支付滞纳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ORP.,LTD.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路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电话：0371—86120855
邮箱：hnfdgl@163.com 网址：www.hnfdgl.com